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0928

- 一. 标题: 加装襟翼/缝翼控制手柄盖子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A27-30上的MD11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)FAA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适航指令 92-26-03

2)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 A27-30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巡航状态下,为防止意外拔动操纵手柄而导致缝翼伸出,引起升降舵振动而损坏。根据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7-30,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在驾驶舵内的襟翼控制扇形台上加装一盖子,除非已执行过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(021) 2687788-6126